

#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荔劳人仲案终〔2023〕312号

申请人：吕芬，女，汉族，\*\*\*\*\*，住址：湖南省平江县。

被申请人：广东思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0号1209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子良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子颖，女，该单位员工。

案由：劳动报酬。

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2022年12月29日向本委提起申请，本委依法立案并公开开庭审理，申请人吕芬，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陈子颖到庭参加仲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工资差额1314.71元。

## 相关案情

双方以下事项无争议：

一、申请人入职时间：2022年4月1日。

二、申请人岗位：制造车间辅助工。

三、签订劳动合同情况：已签订。

四、工资发放情况：系被申请人银行转账发放工资，需要签

收工资表。

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：

五、关于工资差额问题。申请人主张 2022 年 11 月 1 日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其住所被封控导致无法提供劳动。被申请人并未发放该日劳动报酬。其另主张，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间，被申请人告知其受疫情影响，要求员工选择是否驻场厂工作，并承诺不驻厂员工将会按照基本工资发放该期间劳动报酬，但被申请人未发放。本委认为，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，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，被申请人提交《2022 年 11 月考勤表》、《2022 年 11 月工资表》，前者载显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出勤天数，后者载显 11 月基本工资、扣款情况等工资构成，上述证据均载显申请人签名。申请人确认上述签名系本人书写并已收到上述金额。本委认为，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对自身签名负责，其在知悉工资构成的情况下签名确认，且并未举证证明其就该数额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，可视为双方就 2022 年 11 月工资支付数额及计算方式协商一致。申请人现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差额，缺乏事实依据，本委不予支持。另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受疫情封控并未提供劳动，并表示同意支付当日工资，属其自主权利处分，于法不悖，本委予以准许。根据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疫情劳动关系政策指引》的规定，因政府依法采取紧急措施，导致劳动者不能返岗且未提供劳动的，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按《劳动合同》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。结合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标准为 2300 元。综上，被

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工资105.75(2300÷21.75×1)元。

### 裁决结果

本案经调解无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,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,裁决如下:

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,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工资105.75元。

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,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,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一方不执行本裁决,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 裁 员:王婧如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书 记 员:靳亚文